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1执548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住所地海市南京西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乐■，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法定代表人夏■■■。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法定代表人夏■■■。

被执行人夏■■■，男，196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翁■■■，女，197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01民初264号判决，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夏■■■、翁■■■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0,973,425.56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88,373元，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夏■■■、翁■■■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1001-1025(单)号全幢、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73--997(单)号3层、4层房

产、上海市南奉公路 999 弄 17 幢 207 号 1 层、184 号 208 室、23 幢 512 号 1 层、513 号 1 层、464 号 216 室、464 号 316 室，30 幢 82 号 1 层、67 号 201 室，48 幢 752 号 1 层，49 幢 701 号 1 层，48 幢 737 号 216 室，49 幢 638 号 303 室的抵押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1001-1025（单）号全幢、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3--997（单）号 3 层、4 层房产、上海市南奉公路 999 弄 17 幢 207 号 1 层、184 号 208 室、23 幢 512 号 1 层、513 号 1 层、464 号 216 室、464 号 316 室，30 幢 82 号 1 层、67 号 201 室，48 幢 752 号 1 层，49 幢 701 号 1 层，48 幢 737 号 216 室，49 幢 638 号 303 室的抵押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姜雪峰

代理审判员 王 东

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书 记 员 陈江溶